

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召开的专题视频会议上作工作汇报

# 汕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获专家肯定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召开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专题视频会议,汕头市作为代表参加会议。汕头市政协副主席黄立飞,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斌参加会议。

会上,汕头市和四平市、潍坊市、孝感市作为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作工作汇报,汕头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淑雄在会上汇报了汕头市阶段性来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进展。

自2021年汕头入选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来,汕头市海绵办认真落实汕头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化和落实了《汕头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建设方案(2021—2023)》实施方案。同时,基于实际情况,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打造了一批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

等多类型示范项目,初步具备区域性、综合性海绵设施的雏形。汕头市还充分发挥特区立法优势,启动多项立法工作,完善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另外,从海绵城市建设正负面清单、在线监测、宣传培训、课题研究等多方面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前,经过一年示范期建设,汕头在建设指标、资金绩效、治理城市内涝、水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住建部专家充分肯定汕头市海绵城市阶段来的工作成效,并就工作方案的优化与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重点等内容进行指导。

会议还强调,海绵城市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有利于增强城市应对洪涝灾害的韧性,对于实现碳达峰碳排放具有重大意义,是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保障。同时,在建设海绵城市的过程中要形成合力,统筹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必须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要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示范城市要及时总结经验,扩大示范效应。会议要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要认真自查,按照示范城市确定的目标要求及“海绵二十条”,整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深化细化实施方案。

黄立飞强调,汕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称号来之不易,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协力合作,针对住建部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推进建设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以深度调研推动立法走深走实

## 我省力促新型墙体材料发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日前,记者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就《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的相关问题组成联合调研组到东莞市开展立法调研。

### 深入调研 开展座谈

9月21日下午,调研组前往东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保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征求立法意见。调研组考察了两家公司的生产车间、工艺流程、产品质量等情况,并在公司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两家企业负责人介绍相关情况,并针对《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送审稿)中涉及生产企业的相关职责进行了交流讨论。

9月22日上午,调研组还在东莞市住建局召开了《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座谈会。调研组指出,此次立法调研是为了更好地修改、完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希望参会人员畅所欲言,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提供科学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曹伟围绕调研提纲介绍了东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情况、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管措施、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举措,提出了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的建议,并针对《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送审稿)部分条文的实操性、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发表了具体看法。

### 收集意见 论证修改

会上,东莞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分别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在生产、销售环节和运输环节的监管工作做了简要介绍。最后,参会各部门、协会以及企业代表提出了对《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送审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调研组就相关条款修改意见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调研组强调,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推进工程材料绿色化发展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接下来将结合此次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对《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送审稿)进行论证修改,进一步提高法规起草质量。

2022年广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启动

## 全市443个项目已办质安监督手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吴景辉报道:**9月22日,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广州市政公路协会等单位协办,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办的“广州市‘质量月’启动仪式暨广佛大桥观摩交流活动”在广佛大桥施工现场举行。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来自广州市各区的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建设方、质量监督、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养护等单位代表云集现场。

### 以活动促交通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今年的“质量月”是全国第45个“质量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邹小江总工程师在启动仪式上表示,此次“质量月”活动的目的旨在通过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问题,有效推动交通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目前,广州市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有443个,建设任务繁重。

仪式上,邹小江就如何更好地开展质量月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首先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准确领悟质量强国理念;其次是要聚焦重点、强化担当,严守质量安全红线;再有是要目标一致、同心协力、共同推动广州市质量安全工作;同时,是要紧扣主题,以“质量月活动”促



广佛大桥观摩现场

进行行业质量提升;最后,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质量月”相关活动。

此外,在活动现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展鹏、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张爱、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成和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秘书长李毅勇,也分别站在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行业组织的角度,就如何围绕质量强国、质量强市战略等话题分享了各自的观点。

### 广佛大桥预计后年3月建成通车

在观摩环节,参加现场活动的人员先

后前往广佛大桥p8钢主塔施工现场及项目部的智慧工地展馆进行了观摩和交流。

据了解,广佛大桥连接广州大坦沙岛与佛山南海区建设大道,跨珠江水道,规划为金沙洲地区与广州主城区重要通道,佛山及广州金沙洲地区居民可经广佛大桥,快捷到达广州大坦沙岛,经珠江东桥快速到达广州主城区,将极大缓解金沙洲大桥的交通压力,助力广佛两地沟通交流和经济发展。广佛大桥于2021年3月31日正式进场施工,计划总工期1095日历天(共计36个月),当下工程已过半,将于2024年3月建成通车,目前,广佛大桥正在进行100.5米高的主塔吊装。

## 珠海通报批评13家不文明施工企业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期,珠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该市房屋市政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综合测评发现,部分在建工程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不认真按相关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存在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松垮脱落、工地出入口或实名制通道出入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乱停放、建筑围挡占用机动车道等公共领域、工地出入口旁散落垃圾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市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推动文明施工管理提档升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部分房屋市政在建工程不认真按相关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企业实施通报曝光。被曝光的13家企业分别为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龙达建设(珠

海)有限公司、广东中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国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据了解,此次通报涉及工程项目包括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工程、珠海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工程、天沐公园里工程、斗门区富元广场工程、唐家第一工业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港湾商务中心)工程等多个,通报原因均为该企业今年(截至8月)在珠海市施工的房屋市政工程被巡查发现问题后仍然

未按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据介绍,珠海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根据《部分房屋市政在建工程不认真按相关要求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企业一览表》对上述企业进行诚信扣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醒各相关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改变在建工程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的现状,加强日常巡查,不断提升在建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下一步,珠海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将加强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文明施工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提档升级。